

江西农业大学文件

赣农大发〔2018〕66号

关于印发《江西农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与第二课堂实践学分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江西农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与第二课堂实践学分认定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下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江西农业大学创新创业实践类学分设置与认定细则（试行）
2. 江西农业大学第二课堂类学分设置与认定细则（试行）



江西农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与第二课堂 实践学分认定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江西农业大学深化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赣农大发〔2015〕38号）、《江西农业大学关于修订普通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赣农大发〔2018〕59号），按照“加强基础，拓宽口径，注重素质，提高能力”要求，不断深化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努力实现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具有现代意识、实践技能、创新精神、创业能力的复合型人才培养目标，进一步巩固、发挥创新创业实践与第二课堂活动在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切实加强和保障我校本科生创新创业与第二课堂实践活动（以下简称“双实”活动）的组织和管理，不断提高我校人才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创新创业与第二课堂实践学分（以下简称“双实”学分）是指我校全日制本科生在校期间所必须修读的学分（共计6个学分，其中4个学分为创新创业实践类学分，2个学分为第二课堂类学分），并计入学生毕业总学分和学籍档案，学生获得规定的“双实”学分，方可准予毕业。

第二条 教务处（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指导中心）负责“双实”学分工作的统筹规划、整体推进、实施指导及相关学分认定等工作。

第三条 学生工作部（处）负责制定“双实”学分中创新创

业实践类学分的设置与认定细则、学分设置动态调整及相关学分的认定等工作。

第四条 校团委负责制定“双实”学分中第二课堂类学分的设置与认定细则、学分设置动态调整及相关学分的认定等工作。

第五条 各学院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和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院领导为副组长，教学科研与学科工作办公室、学生工作办公室、分团委等机构负责人为成员的“双实”学分认定与实施工作组，负责本学院“双实”学分工作的有效开展与实施。

第六条 学校为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和学分制改革，推进实施本科生“双实”学分认定，将进一步加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力度，加大对校、院两级举办创新创业类竞赛（含学科竞赛）和学生参加各类创新创业类竞赛（含学科竞赛）的支持力度，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各类创新创业实践、科学研究、专业实践和社会实践等活动。

第七条 “双实”活动关乎学生切身利益，必须整合校内各部门与学生相关的服务信息，深入开展对“双实”学分所涉及到的具体模块分值的调研、论证、设计。要大力推进“双实”学分的互联网工程建设，通过现代信息技术掌握大学生个体、群体活动的可靠信息，实现全方位、多层次、双向互动的“双实”活动工作新格局，打造具有我校特色的创新创业教育品牌。

第二章 “双实”活动类别及范围

第八条 按照创新创业实践、第二课堂两个类别构建“双实”

学分体系。具体如下：

（一）创新创业实践类

1. 创新创业类竞赛（含学科竞赛）：指由政府部门、学校、学院等组织的校内外各类创新创业竞赛（含学科竞赛）。

2. 创新创业实践：进入学校大学生众创空间及各学院经教务处（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指导中心）报备成立的院级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创新创业工作室）或注册创办企业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的学生创业者。

3. 学术论文：指在合法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

4. 发明创造：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和计算机著作权等。

5. 创新创业项目及科研课题：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科研课题及作为主要成员参与本校教师主持的科研课题等。

6. 职业资格及技能：包括与专业相关的各类职业资格证书、计算机类及外语类等级证书等。

（二）第二课堂类

1. 思想政治与道德修养：指由学校、学院组织的校内外各类思想政治理论培训、文明养成教育等活动及学生获得的各类综合性表彰等。

2. 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包括寒暑期“三下乡”活动、社区服务活动、青年志愿者活动等。

3. 文化艺术与身心发展：包括各类文娱、体育比赛，以及各

级报刊、网站和官方微博微信等自媒体征文和作品。

4. 社团活动与社会工作：包括各类学生社团成员、各类学生干部、学生信息员、勤工俭学、思政调研等。

5. 学术活动与专题讲座：指学校各职能部门和学院组织的学术报告、专题讲座等。

第三章 “双实” 学分认定程序

第九条 “双实” 学分认定程序如下：

（一）学生工作部（处）根据创新创业实践类学分实施的具体情况进行内设分值的动态调整，并公布创新创业实践类学分设置与认定细则。

（二）校团委根据第二课堂类学分实施的具体情况进行内设分值的动态调整，并公布第二课堂类学分设置与认定细则。

（三）教务处（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指导中心）、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根据“双实”学分认定的责任单位划分情况，分别向各职能部门、各学院教学科研与学科工作办公室、学生工作办公室、分团委等单位分配“双实”学分管系统学分认定权限。

（四）学生自主参加的符合“双实”认定标准的活动，由学生本人及时通过“双实”学分管系统进行申报，相关职能部门、各学院在“双实”学分管系统中按时核定。

（五）由学校各职能部门、各学院举办或组织的“双实”活动，由相关单位按“双实”学分设置细则中的责任单位的职责划分，根据“双实”学分设置与认定细则，及时在“双实”学分管

理系统中给予学生认定相应的学分，并存档有关认定材料备查。

（六）学生可通过“双实”学分管理系统查询本人“双实”学分获得情况。

（七）每学期开学初，各学院应结合“双实”学分管理系统中学生“双实”学分的获得情况向学生本人进行通报，并督促本院学生在毕业论文（设计）完成前修满“双实”学分。

（八）在每届本科生毕业学期开学初，教务处（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指导中心）将“双实”学分管理系统中的学生获得“双实”学分的最终结果导入教务管理系统，各学院应将“双实”学分的获得情况作为毕业依据，未修满“双实”学分的学生，不能取得毕业资格。

（九）监督检查。学校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估中心负责对各职能部门、各学院认定的活动学分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督查结果反馈到教务处（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指导中心）。若发现所认定的学分与认定标准不符，则退回相关部门重新认定；若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对于认定教职工，以教学事故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于学生，以考试作弊论处。

第十条 本办法从2018级普通本科生开始试行，由教务处（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指导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 1:

江西农业大学创新创业实践类学分设置与认定细则（试行） (4 个学分)

类别	项目	考核内容及标准		学分值	认定单位	认定要求
创新创业类竞赛 (含学科竞赛)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	金奖	4 分	学生工作部（处）	参加“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但未获奖的项目，给予项目负责人 0.8 分认定，其他成员 0.5 分认定（原则上总共不超过 5 名成员），以多个项目参与同届比赛且均未获奖的学生，最多可累加 2 次参赛未获奖分数，其他情况凭证书给予团队所有成员认定分数。
			银奖	3.5 分		
			铜奖	3 分		
		省级	金奖	3 分		
			银奖	2.5 分		
			铜奖	2 分		
		校级	金奖	2 分		
			银奖	1.5 分		
			铜奖	1 分		
			参赛未获奖	0.5-0.8 分		

类别	项目	考核内容及标准		学分值	认定单位	认定要求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国家级	金奖	4分	校团委	参加“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但未获奖的有效项目，给予项目负责人0.8分认定，其他成员0.5分认定（原则上总共不超过5名成员），以多个项目参与同届比赛且均未获奖的同学，最多可累加2次参赛未获奖分数。其他情况凭证书给予团队所有成员认定分数。
			银奖	3.5分		
			铜奖	3分		
		省级	金奖	3分		
			银奖	2.5分		
			铜奖	2分		
		校级	金奖	2分		
			银奖	1.5分		
			铜奖	1分		
			参赛未获奖	0.5-0.8分		
	学院组织参加的创新创业及学科竞赛	国家级	一等奖	4分	各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二等奖	3.5分		
			三等奖	3分		
		省级	一等奖	3分		
						由各学院组织参加的创新创业及学科竞赛但未获奖的有效项目，按照相应评分标准给予项目成员认定学分（原则上总共不超过5名成员），其他情况凭证书给予团队所有成员认定分数。参加同次同类赛事以获得最高奖项为准，不累计。

类别	项目	考核内容及标准		学分值	认定单位	认定要求
			二等奖	2.5 分		
			三等奖	2 分		
			参赛未获奖	0.5 分		
		校级	一等奖	2 分		
			二等奖	1.5 分		
			三等奖	1 分		
			参赛未获奖	0.5 分		
		院级	获奖	1 分		
			参赛未获奖	0.5 分		

类别	项目	考核内容及标准		学分值	认定单位	认定要求
创新创业实践	学生自主创办经营企业	企业法人		2分	各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需提供有效工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企业股东、合伙人		1分		
	入驻学校大学生众创空间“惟义青创园”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	项目负责人		2分	教务处(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指导中心)	经教务处(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指导中心)批准入驻学校大学生众创空间“惟义青创园”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成员,且年度考核合格。
		主要成员		1分		
	在院级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工作室)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	项目负责人		1.5分	各学院教学科研与学科工作办公室	在(教务处)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指导中心报备成立的院级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工作室)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成员,且学院考核合格。
		主要成员		0.5分		
学术论文	学术论文	外文或核心期刊及以上	第一作者	4分	各学院教学科研与学科工作办公室	学术论文发表以样刊为准;有正式刊号的学术类刊物,提供刊物封面、封底、目录和文章正文。未录用论文提供论文原稿及拒用回复函,且只给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认定学分。
			第二作者	3分		
		一般期刊	第一作者	2分		
			第二作者	1分		
		省级以上刊物投稿未录用		0.5分		

类别	项目	考核内容及标准		学分值	认定单位	认定要求
	学术会议论文	参加校外各类学术会议并做论坛发言或会议论文集第一作者		3分	各学院教学科研与学科工作办公室	需提供会议通知或邀请函等相关证明材料。
		参加校外各类学术会议、论坛或会议论文集第二作者		2分		
发明创造	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	第一专利人		3分	各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以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或专利证书为准；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申报著作权名单为准；申报未获批的申请人凭相关证明材料认定相应学分。
		第二专利人		2分		
		第三专利人		1分		
		第四专利人		0.5分		
		申报未获批		0.3分		
创新创业项目及科研课题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国家级项目 结题	主持人	3分	各学院教学科研与学科工作办公室	以（教务处）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指导中心公布的国家级、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项目成员名单为准。申报未立项的申请人及成员名单以各学院收到的申报材料为认定依据。
			主要成员	2分		
		校级项目 结题	主持人	2分		
			主要成员	1分		
		申报未立项	主持人及主要成员	0.5分		

类别	项目	考核内容及标准		学分值	认定单位	认定要求
	课题研究	省级以上 结题	主持人	3分	各学院教学科研 与学科工作办公室	凭课题申报、结题证明材料给予认定分数。
			成员	2分		
		校级结题	主持人	2分		
			成员	1.5分		
		院级结题	主持人	1.5分		
			成员	1分		
	申报未立项	主持人及成员	0.5分			
	参与本校教师主持的课题	国家级	2.5分			
省级		2分				
职业资格及技能	包括与专业相关的各类职业资格证书、计算机类及外语类等级证书	政府认定的考核鉴定机构颁发的证书		1.5分	各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教学科研与学科工作办公室	各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认定学生获得的各类初级以上（含初级）专业技能证书；各学院教学科研与学科工作办公室认定学生获得计算机二级（含二级）及以上、CET四级（含四级）及以上等外语类等级证书的学分认定；获得同类多个级别职业资格及技能证书，仅认定获得该类最高级别证书。

附件 2:

江西农业大学第二课堂类学分设置与认定细则（试行）

（2 个学分）

类别	项目	考核内容及标准	学分值	认定单位	认定要求
思想政治与道德修养	政治理论培训	国家级	0.8	校团委	结业证书或盖章名单
		省级	0.4		
		校级	0.2		
		院级	0.1	各学院分团委	
	获得各类表彰	国家级	1	校团委	相关证书或文件
		省级	0.5		
		校级	0.2		
		院级	0.1	各学院分团委	
	行为养成规范	国家级	0.5	校团委	相关证书或文件
		省级	0.2		
		校级	0.1		
		院级	0.04	各学院分团委	
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	社会实践锻炼	国家级	0.8	校团委	相关证书或文件
		省级	0.4		
		校级	0.2		
		院级	0.1	各学院分团委	
	志愿服务活动	国家级	0.1	校团委	志愿服务活动照片或盖章名单
		省级			
		校级			
		院级		各学院分团委	

类别	项目	考核内容及标准	学分值	认定单位	认定要求
文化艺术与身心发展	文艺特长展示	国家级	1.5	校团委	相关证书或文件
		省级	1		
		校级	0.5		
		院级	0.1	各学院分团委	
	文化宣传活动	国家级	1.5	校团委	相关链接或文章扫描件
		省级	1		
		校级	0.4		
		院级	0.2	各学院分团委	
	体育竞赛活动	国家级	1.5	校团委	相关证书或文件
		省级	1		
		校级	0.5		
		院级	0.1	各学院分团委	
社团活动与社会工作	学生社团活动	国家级	0.2	校团委	相关证书或文件
		省级	0.1		
		校级	0.05		
		院级	0.05	各学院分团委	
	参与社会工作	国家级	1.5	校团委	相关文件或盖章名单
		省级	1		
		校级	0.8		
		院级	0.5	各学院分团委	

类别	项目	考核内容及标准	学分值	认定单位	认定要求
学术活动与专题讲座	职业生涯规划活动	国家级	0.3	招生就业处	相关文件或盖章名单
		省级	0.2		
		校级	0.1		
		院级	0.1	各学院分团委	
	参加各类报告会、培训会、专题讲座、主题团日活动	国家级	0.2	校团委	通过“双实”学分管理系统报名参加活动
		省级	0.1		
		校级	0.05		
		院级	0.02	各学院分团委	

注：表内分值均为该项目类别的最高分，具体认定分数依据项目具体内容和获奖等次确定。

江西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11月30日印发